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施善文、董莹莹、张翔、合肥元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刘静与安徽达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刘静申请追加施善文、董莹莹、张翔、合肥元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4)皖1203执29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施善文、董莹莹、张翔、合肥元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第三人施善文、董莹莹、张翔、合肥元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的(2023)皖1203民初83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